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“高空擲物”的處理及加強規範

沙梨頭南街早前發生“高空擲刀”事件，由於對社區安全構成嚴重隱患，在媒體及網上社交平台引起廣泛關注。事後治安警察局表示，經連日調查鎖定涉事大廈單位，並已截獲懷疑涉案人士及將依法作出處理。

【註1】然而，有居民反映，同類事件已非首次發生，包括“高空擲剪刀”事件，亦曾多次報警處理，卻未得到正視。在經鄰近地區媒體報導後，當局才作出回應，令社會質疑處理手法，同時凸顯本澳現行法律存在的漏洞。

事實上，不同程度的“高空擲物”事件近年時有發生。例如去年5月，荷蘭園大馬路一大廈公共停車場門口，由於高空擲下大量物件而需暫時封閉，影響車輛進出；2022年10月，有居民於家中將未熄滅的煙頭拋落天井，其後引發火警；2021年5月，有居民將香爐及手提電腦等物件從高空拋擲到街上，擊中一輛停泊街上的重型汽車。【註2至4】

值得指出的是，由於本澳法律現時並未將“高空擲物”定為犯罪行為。部分案件，例如上指造成車輛毀損或縱火等行為，雖然可按照《民法典》和《刑法典》的相關規定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，但倘沒有導致他人傷亡或財產損毀，則只能按照現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相關《違法行為清單》，對行為人作出罰款600澳門元的處罰，【註5】難起阻嚇作用。

綜觀內地及香港地區，因應“高空擲物”對社區所造成的潛在危害，均將相關行為定為犯罪。以內地為例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規定：“從建築物或者其他高空拋擲物品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或者單處罰金；有前款行為，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。”【註6】而香港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第228章）第4B(1)條亦訂明：“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築物墮下，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

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，則掉下該東西或容許該東西墮下的人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10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”【註7】

必須強調，“高空擲物”不僅影響社區環境衛生，更涉及居民的人生安全。故此，特區政府有必要就相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，以及因應不同主觀要素及危害程度，對行為定為犯罪的可行性作出探討，切實保障社區環境，以至居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在現時接獲“高空擲物”案件時，相關處理程序是如何？就是次事件的處理方面，有居民反映曾多次報警卻未得到正視，直至鄰近地區媒體報導後，當局才作出回應及迅速拘捕涉案人士，令社會對處理手法表示質疑。當局對此有何解釋？

二、“高空擲物”的行為除關係到公共地方的管理，更涉及社區公共環境安全。然而，按照本澳現行法律，倘沒有造成傷亡或財產損毀，只能按照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相關《違法行為清單》處理，罰款僅為600澳門元，難以起到阻嚇作用。特區政府會否借鑒經驗及收集社會意見，研究透過修法將相關行為列為犯罪行為，提升阻嚇力，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？

三、“高空擲物”往往具有突發性、時間短、難發現等特點。特區政府會否研究透過科技手段，包括參考香港設置的“高空擲物監察系統”，或以AI等技術協助取證，【註8】提升對相關行為的查察能力？除了加強執法，增加宣傳教育提升居民守法意識亦是防止相關情況的重要手段。當局現時除了按照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相關《違法行為清單》向行為人進行罰款外，在普法宣傳的工作上，有哪些工作正同步進行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沙梨頭南街高空墮刀 警截4旬漢

涉情緒問題作案》，2024年12月25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043205?isvideo=false&lang=zh&shortvideo=0&category=all>。

【註2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栢蕙停車場門口疑現高空墮物 入口需封鎖》，2023年5月9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833672>。

【註3】新華澳報：《掙煙頭落天井燒著垃圾 四旬漢涉縱火罪被捕》，2022年10月2日，
<https://www.waou.com.mo/2022/10/02/%E6%8E%9F%E7%85%99%E9%A0%AD%E8%90%BD%E5%A4%A9%E4%BA%95%E7%87%92%E8%91%97%E5%9E%83%E5%9C%BE%E3%80%80%E5%9B%9B%E6%97%AC%E6%BC%A2%E6%B6%89%E7%B8%B1%E7%81%AB%E7%BD%AA%E8%A2%AB%E6%8D%95/>。

【註4】力報：《無業男疑「發酒癲」傷及妻女 高空掙電腦香爐落街 擊中車輛》，2021年5月13日，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74628.html>。

【註5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高空擲物或墮物專門立法、培訓專業人士及專責稽查人員以及修訂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以減低高空墮物的風險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土地工務運輸局，現為土地工務局）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1-01/423485ff6ccfd4411c.pdf>。

【註6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，2020年12月27日，
https://www.gov.cn/xinwen/2020-12/27/content_5573660.htm。

【註7】香港警務處：《就有關「關注高空擲物事宜」議員提問的書面回

應》，2021年2月，

https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north/doc/2020_2023/en/committee_meetings_doc/cbeic/19928/n_cbeic_2021_002_response_hkpf_ch.pdf。

【註8】無線新聞：《房署將用AI配合閉路電視加強打擊公屋高空擲物 居民普遍支持》，2024年11月12日，

<https://news.tvb.com/tc/local/67332b19c428ba22a1ff1358/%E6%B8%AF%E6%BE%B3-%E6%88%BF%E7%BD%B2%E5%B0%87%E7%94%A8AI%E9%85%8D%E5%90%88%E9%96%89%E8%B7%AF%E9%9B%BB%E8%A6%96%E5%8A%A0%E5%BC%B7%E6%89%93%E6%93%8A%E5%85%AC%E5%B1%8B%E9%AB%98%E7%A9%BA%E6%93%B2%E7%89%A9-%E5%B1%85%E6%B0%91%E6%99%AE%E9%81%8D%E6%94%AF%E6%8C%81>。